

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省顺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“一喷多促”统防统治第二标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县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玉米“一喷多促”统防统治第二标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顺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35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省顺泰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8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